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六十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04678 號函核准辦理，茲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 債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六十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 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
 - (一) A 券及 B 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1、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2、其他一般債權人；
 - (二) C 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1、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2、其他一般債權人及 3、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

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19 億 5 仟萬元整，按發行條件不同分為 A 券、B 券及 C 券共三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 (一) 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整；
 - (二) 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5 億元整；
 - (三) C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93 億 5 仟萬元整。
- 五、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六、 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 發行期間：
 - (一) A 券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發行，中華民國 1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 7 年；
 - (二) B 券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發行，中華民國 129 年 9 月 23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 15 年
 - (三) C 券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發行，**無到期日**。
- 八、 票面利率：
 - (一)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5%；
 - (二) 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60%；
 - (三) C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50%。

九、 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三) 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 C 券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C 券應遞延償還本息，C 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 還本方式：

- (一) A 券為到期一次還本；
- (二) B 券為到期一次還本；
- (三) C 券為無到期日，本行得依本發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前贖回或自市場買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於贖回日到期一次還本。

十二、 C 券提前贖回權或自市場買回方式：

本債券之 C 券為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 C 券發行屆滿 7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自市場買回 C 券。

-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 (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 C 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 C 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C 券於贖回日到期。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四、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五、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六、 擔保方式：本債券係為無擔保金融債券，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七、 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本債券得辦理過戶或設質，以供自由轉讓或設定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轉讓、提供擔保、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九、 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二、 債券信用評等：本債券無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本次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 二十三、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四、 定義：
- (一)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本行及合併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二) 盈餘：本發行辦法第十條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佳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3 日